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16 层 (200120)

15/16F,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M),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China

电话: 86-21-5878 5888 传真: 86-21-5878 6866

Website: www.dentons.cn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致：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其曾用名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01 月 04 日完成名称变更，以下简称“快克股份”或“公司”，证券代码 603203）的委托，为快克股份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事宜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检查和核验，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首次授予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04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回购注销法律意见书》”）。现对其本次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次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次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相关事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次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法律意见书与《草案法律意见书》、《首次授予法律意见书》及《回购注销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草案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

正文

一、快克股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暨本次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批准和授权

1、2017年10月28日，快克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苗小鸣已回避表决。

2017年10月28日，快克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7年10月28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2017年10月31日至2017年11月09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张贴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公告了监事会发表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11月16日，快克股份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等相关事宜。公司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4、2017年11月16日，快克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0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219.96万股，授予价格为20.45元/股。关联董事苗小鸣已回避表决。

2017年11月16日，快克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

认为本次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17年11月16日，快克股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意授予日为2017年11月16日，认为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17年12月29日，快克股份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已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因两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放弃购买全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实际向9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18.7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11,960,000股变更为121,787,200股。

6、2018年04月27日，快克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200股，回购价格为20.45元/股。此次回购注销共涉及激励对象1人。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121,787,200股变更为121,781,000股。

2018年04月27日，快克股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8年05月18日，快克股份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黄冠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2018年07月05日，快克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同意根据2017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结果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调整结果为回购价格由20.45元/股调整为15.477元/股，回购数量由6,200股调整为8,060股。

2018年07月0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调整事宜发

表示了同意的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本次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原因和调整结果

（一）调整原因

公司于2018年06月15日发布《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121,787,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06月22日。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二）调整结果

本次调整前，拟回购注销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0.45元/股，回购数量为6,200股。

1、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后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P = (P_0 - V) \div (1 + n) = (20.45 - 0.33) \div (1 + 0.3) = 15.477 \text{ (元/股)}$$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后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

$$Q = Q_0 \times (1 + n) = 6200 \times (1 + 0.3) = 8060 \text{ (股)}$$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量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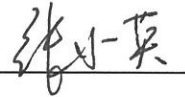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陈峰



经办律师：



张小英

经办律师：



吴晨尧

2018年 7 月 5 日